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，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國立陽明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協議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學生為限，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對方課程，應經雙方主任及開課教師之同意，始得選修該課程。
- 四、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科目學分總數，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校際選課之繳費、授課、考試及成績等事項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、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協議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，期限五年。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亦同。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協議者，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
協議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哲學系

協議單位：國立陽明大學
心智哲學研究所

系主任：

所長：

梁益堉

石門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